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
　　甯維翰律師

　　黃育慧律師

　　林鑫山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被　　告　杜孟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欲撤回本件訴訟，並聲請退還訴訟費用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